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6月13日证监许可[2010]808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目标为获取市场平均收益,是股票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中请募集。本招募说明书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管理目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作出的修订

9、《证券法》:指2005年10月27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3.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基金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22.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

23.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即是指经依法募集的,以跟踪特定证券指数为目的开放式基金,其基金份额用组合证券进行申购、赎回,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4.联接基金:指将绝大多数基金财产投资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的基金

25.发售代理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机构

26.发售协调人: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协调本基金发售等工作的代理机构

27.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又称为代办证券公司

28.代销机构:指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9.直销机构: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或代销机构

31.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和/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32.登记结算业务: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定义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

33.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4.基金账户:指登记结算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5.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

36.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7.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8.工作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9.日:指公历日

40.月:指公历月

41.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

42.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3.开放日:指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4.认购: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者可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申请认购

45.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以申购赎回清单规定的对价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6.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以取得申购赎回清单所规定对价的行为

47.申购赎回清单:指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用以公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等信息的文件

48.申购对价: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9.赎回对价: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50.标的指数: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并发布的深证红利价格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51.完全复制法:指一种构建跟踪指数的投资组合的方法。通过购买标的指数中的所有成份证券,并且按照每种成份证券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确定购买的比例,以达到复制指数的目的

52.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指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份额的最低数量,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53.现金替代:指申购或赎回过程中,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组合证券中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54.现金差额:指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资产净值与按当日收盘价计算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中的组合证券市值和现金替代之差;投资者申购或赎回时应支付或应获得的现金差额根据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现金差额、申购或赎回的基金份额数计算

55.预估现金部分:指为便于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预先冻结申请申购或赎回的投资者的相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布的现金数额

56.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在交易时间内,申购赎回清单中的组合证券(含预估现金部分)实时市值,简称IOPV

57.元:指人民币元

5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9.收益评价日:指基金管理人计算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增长率差额之日

60.基金累计报酬率:指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100%

61.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指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与基金份额折算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之比减去100%

6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3.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64.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6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66.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7.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且在本基金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邮政编码:100140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5]105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朱碧艳

联系电话:010-5869 8918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5%;瑞士信贷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杨凯生先生:董事长,博士。1975年起从事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和成本预算管理工作,1985年进入银行,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监察室副主任、规划信息部主任、深圳分行行长,1996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99年9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裁。2004年9月再次兼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2005年10月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现为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十六届委员会副主任。

Neil Harvey先生,董事。瑞士信贷董事总经理,长驻香港工作,负责资产管理部的环球新兴市场及亚太区市场业务,是资产管理部的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并兼任瑞士信贷亚太地区执行委员会成员。2010年重返瑞士信贷工作,在此之前任职于复兴集团(Renaissance Group),最后担任复兴集团的副首席执行官及全球主席。在2006年加盟复兴集团之前,Harvey先生合作创立了以亚太地区市场为主的多策略对冲基金——Bennelong资产管理公司。Harvey先生1993年初次加入瑞士信贷香港公司。他在任的十年间,分别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担任了多种不同的职务,涉足多个区域,他离任前是香港投资银行部和客户拓展业务的负责人。此外,他创立并管理了瑞士信贷在亚洲(除日本)的固定收益业务,并担任了多个领导职务,包括新兴市场固定收益分配全球负责人,管理中东、非洲、土耳其和拉丁美洲的业务。

David Peter Walker先生:独立董事,1978年至1983年任职于J.P.Morgan,负责跨国企业的资金管理咨询研究的推广及进行,以及推广及执行债务融资;1983年至1990年任职于Bankers Trust,先后担任资本市场部发起成员、执行董事及美国资本市场部主管、负责亚太区(日本除外)银行及证券业务;1990年至2003年5月,任职于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担任执行董事、证券产品业务主管、投资银行部主管等职;2003年6月至今,成立物业发展业务公司,并兼任几家英国公司的董事。

陈晓燕女士:董事,学士。1982-1984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会发局。1984-1986年任中国工商银行会计部营业处处长。1986-1998年任中国工商银行会计部副主任。1998-199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部主任。1999-200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9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资产业务总监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刘国恩先生: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教授,北大光华卫生经济与管理研究院执行院长,北京大学中国医药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曾执教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1995-1999)、美国北卡大学(2000-2006,获终身教职);曾担任中国留美经济学会2004-2005届主席以及国际医药经济学会亚太联合会主席。目前担任国务院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点评估专家组成员等职,同时承担了包括国家发改委、世界银行等直接立项资助的重大课题。

牛大鸿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95-2000年ASIAN MERCHANTS PTE LTD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2000年MERCHANTS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副总裁(被)。2000年至今PHQ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执行总裁。

蔡昀,董事,学士。1990-1993年任职于中远总公司审计处。1993-1994年任职于中远(集团)总公司审计处员工。1994-1996年任职于中远英国公司。1996-1998年任中远(集团)总公司监督部审计室副主任。1998-1999年任中远(集团)总公司监督部审计处处长。1999-2006年任中远英国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今任中远(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赵跃女士:董事,硕士。1987-1994年在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工作。1994-1998年在工商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工作,1998.01-1998.09任工商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1998-2002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证券基金托管部总经理。2002-2004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2004年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养老金业务部(原企业年金中心)总经理。

郭特华女士:董事,总经理,博士。1989-1998年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商业信贷部、资金计划部副处长,1998-2005年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历任处长,副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张蘅先生:监事会主席,博士。1997.5-1998.8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党组书记。1998.8-2000.11任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0.11-2005.10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05.10-2008.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党委委员。

Sarah Pearson女士:监事,法学学士。拥有英格兰、香港和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执业事务律师资格。现任瑞士信贷董事总经理兼首席监管官,负责亚太区及全球新兴市场的资产管理业务。Pearson女士于1994年加盟伦敦瑞士信贷金融产品(Credit Suisse Financial Products),1996年至2010年年中曾先后派驻香港、新加坡、东京和悉尼。出任现有职务前,Pearson女士曾任亚太区区域总顾问六年,并在2006年至2010年期间担任瑞士信贷澳洲区首席监管官以及亚太区副信誉风险核准人。加入瑞士信贷之前,Pearson女士曾在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的伦敦银行部门担任事务律师。

王妍敏女士:监事,硕士,会计师。1997.08-1999.04中远(集团)总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员工。1999.04-2009.02中远(集团)总公司监督部员工。2009.02至今任中远(集团)总公司监督部财务审计室副经理。2010年7月起兼任中远慈善基金会监事。

江明波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01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1年12月至2003年7月担任债券研究员;2003年7月至2003年11月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03年11月26日至2007年1月20日担任普天债券基金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全国社保基金债券组合和回购组合基金经理;2006年8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机构理财部总监助理;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人。2008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1月起,担任专户投资部副总监。2009年11月起,担任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总监。2010年6月起,担任专户投资部总监。

刘坤女士:监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2002年至2007年,任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职于环球太阳海网络电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北京东方龙马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北京康拓科技开发集团总公司,担任主管会计。1991年至1994年,任职于北京康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07年11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10年8月起,担任业务主管。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朱碧艳女士:督察长,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7-1999年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经理,2000-2005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

夏洪彬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至2003年任职于瑞士信贷资产管理公司,历任高级风险分析师、副总裁;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曾担任CSFB/Tremont对冲基金指数的数量分析员、基金经理、副总裁。2006年加入瑞士信贷集团资产管理部,历任副总裁、董事。

肖在翔先生:副总经理,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1980年至1982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1984年至2007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历任储蓄部储蓄业务处处长、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樊智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博士学位。2003年4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担任高级研究员。2005年7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从事产品开发工作;2005年12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风险管理部,历任业务主管、风险管理部副总监。2009年9月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沪深300基金和工银瑞信上证央企ETF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郭特华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简历同上。

陈超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博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5年2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担任主任科员。2005年2月至2007年9月,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主任。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09年10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经济学家。

何江旭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4年8月至1997年7月,任职于浙江金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1997年7月至1998年5月,任职于君安证券公司,担任投资顾问。1998年5月至2000年5月,任职于国信证券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00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职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监兼权益投资副总监。2000年5月至2002年11月,历任研究部经理、研究部总监助理。其中2002年11月5日至2004年7月19日,担任基金金鑫的基金经理;2003年1月29日至2004年3月20日,担任基金金鼎的基金经理;2004年7月21日至2008年4月3日,担任国泰金马稳健回报基金的基金经理;2007年4月30日至2008年5月17日,担任国泰金鹰增长基金的基金经理;2007年5月21日至2009年12月2日,担任国泰金牛创新成长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12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曹冠业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材料科学和技术经济双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法国马赛经济科技法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和法学硕士学位;并获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1998年4月至1998年9月,任职于中海信托,担任证券投资部分析员。2001年5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法国雷诺机车集团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01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职于法国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巴黎总部和香港公司。2001年9月至2002年8月,担任国际协调发展部亚太区主管;2002年8月至2004年11月,担任结构基金部基金经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担任亚太结构基金投资主管;2005年12月至2006年10月,担任亚太股票投资部投资经理。2006年10月25日至2007年8月28日,任职于香港恒生投资管理公司,担任香港中国股票和QFII基金投资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9日至2009年5月17日,担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2月14日至2009年12月25日,担任工银全球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5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成长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6月25日起,担任权益投资部总监。

郝崇先生,毕业于澳大利亚莫纳西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拥有超过12年海外金融从业经历。1995年5月至1997年8月,任职于美洲银行,担任高级经理。1997年9月至2000年8月,任职于首源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01年2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联和运通投资顾问管理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北京博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和财务总监。2007年8月至今,任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2008年2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全球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6月25日起,担任国际业务总监。

江明波先生,简历同上。

郝联峰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任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2002年5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证券投资总部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5年2月,任职于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担任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小组负责人。2005年2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中国再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权益投资部理总经理、研究发展部助理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1月,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总监兼基金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何肖颖先生,毕业于财政部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8年11月至2000年10月任职于华夏证券研究所,担任行业与上市公司分析师。2000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2000年11月至2002年10月担任研究员;2002年11月至2004年4月担任基金裕阳的基金经理助理;2004年5月至2005年1月担任社保基金管理小组基金经理助理;2005年2月4日至2007年7月5日担任基金裕华的基金经理;2007年7月6日至2008年7月3日担任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担任专户投资部副总监。2009年11月起,担任专户投资部权益投资总监。

杜海涛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债券与金融工程研究员。2002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03年6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6月至2005年5月,担任债券研究员;2005年5月13日至2006年5月26日,担任招商现金增值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9月2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5月1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8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11月,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09年11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

詹粤萍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2年1月至1994年1月,任职于安达信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注册会计师。1994年1月至1999年1月,任职于法国兴业证券公司上海办事处,担任高级研究员。1999年1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分析师,研究部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04年6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05年7月至今,任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总监,并于2007年5月8日至11月29日兼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7月18日至2008年2月15日兼任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4.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①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④购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其它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①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②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③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以及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④不以任何形式为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四)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①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②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③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④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⑤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①控制环境

董事会下设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定期的评估、检验,提出对公司治理结构的修改和完善方案,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风险管理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下设资格审查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对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资格、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独立董事资格进行审查,拟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激励政策,报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总经理下设执行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要决策,执行委员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发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②风险评估

a.董事会下属的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评估;

b.执行委员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进行评估,制定危机处理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基金投资和运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

c.各部门负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③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包括目我控制、职责分离、监察稽核、实物控制、业绩评价、严格授权、资产分离等政策、程序或措施。

控制活动体现为:自我控制以各岗位的目标责任制为基础,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在公司内部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授权、授权制度、资产分离制度等,在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责任,使相互监督制衡的机制成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充分发挥督察长和法律合规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监察稽核作用,建立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

④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双向的信息交流途径,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信息传播渠道和自下而上的信息呈报渠道。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了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并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公司根据组织架构和授权制度,建立了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

⑤内部监控

内部监控由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法律合规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①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②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③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3201510

传真电话:010-63201816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城市和县域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作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

中国农业银行设有资产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30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下转D10版)

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6月13日证监许可[2010]808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将自2010年10月18日至2010年10月29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0年10月18日至2010年10月29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0年10月18日至2010年10月29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0年10月25日至2010年10月2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0年10月29日至2010年10月29日。

6.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证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75家证券公司办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